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白如意
5. 会议主持人：白如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7日分别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如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投票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无委托投票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如意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31909 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白如意作为保证担保，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实际控制人白如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431909-00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48344 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白如意作为保证担保，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实际控制人白如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448344-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白如意、白学富、白宇环、王丽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二) 审议通过《提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